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审核意见有关问题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内容要求，结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的实际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核查、说明如下：

一、2、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丹香”）51%股权收购。但你公司未将青岛丹香纳入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将对青岛丹香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请结合公司收购青岛丹香的目的、收购协议的约定、青岛丹香章程、董事会席位安排，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公司能否对青岛丹香实施控制，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公司收购青岛丹香 51%股权的会计处理过程、未将青岛丹香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青岛丹香股东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斋承诺青岛丹香 2017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数分别为 2,200 万元、3,680 万元、4,050 万元、4,500 万元。请说明青岛丹香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承诺，以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收购青岛丹香的目的：青岛丹香作为山东省内烘焙行业的领军品牌，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专卖店 240 家，服务范围包括青岛、潍坊等地。公司控股青岛丹香，是在拓展全国烘焙连锁网络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资本等竞争优势，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推动公司全国网络布局、业务结构优化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同青岛丹香共享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研发、制造、管理、人才、资本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1）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议案，按照公司与青岛丹香2017年11月签订的《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21,930 万元对价购买青岛丹香 51%股权，并于协议生效且满足先决条件后 30 日内，公司向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80%即 17,544 万元，其余款项在青岛丹香经专项审核的业绩达到业绩承诺后陆续支付，青岛丹香业绩承诺如下：2017 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不低于 2,200 万元；2018 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3,680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50 万元；2020 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向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付首次股权转让款 4,000万元，在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列示。

截止2018年6月底，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共支付了收购价款17,544万元，同时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丹香”）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按全部收购价款21,930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剩余尚未支付的收购款4,386万元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2）未将青岛丹香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解释的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青岛丹香于2018年4月6日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董事分别为李勇（上市公司提名）、王树斋、姚雪（上市公司提名）担任。根据青岛丹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发生实质性的变化；（2）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在董事会3名董事中拥有2位董事，青岛丹香目前由王树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派驻的与控制财务、经营相关的人员工作正在交接中，交接过程中就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及股权质押事项尚未与青岛达成一致，公司收购青岛丹香后并未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故公司未将青岛丹香纳入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3）青岛丹香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6日与青岛丹香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青岛丹香2017年的业绩承诺为：2017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不低于2,200万元。

2017年青岛丹香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82万元（该业绩未经审计，我们尚未对该业绩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其中包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96.1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为2,514万元，未触发业绩补偿承诺。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8,610.34万元，较期初增长212.66%，其中按性质分类的应收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的金额分别为5,495.46万元、3,091.25万元。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收单位往来及个人往来的具体明细，并说明应收单位往来及个人往来项目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核查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应为2,776.28万元，较期初增加22.34万元，增长率为0.81%。核查金额比公司金额小5,834.06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预付工程设备款982.54万元，应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预付店面修缮费、广告费、中介费等1,156.40

万元，应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示；

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待摊房租1,300.13万元，应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④公司“其他应收款”连锁店应收员工销售饼卡款余额1,510.73万元，应与预收卡券余额冲抵；

⑤下属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等报表误记重分类及合并抵消有误导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同时虚增884.26万元。

(2) 核查后其他应收款按款项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原表	调整后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10,876,163.16	54,954,625.15	12,952,125.78
个人往来	16,179,485.90	30,912,527.89	14,342,381.21
社保	483,744.95	236,247.17	468,314.83
合计	27,539,394.01	86,103,400.21	27,762,821.82

①应收单位往来明细

核查后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单位往来1,295.21万元，较年初增加207.60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代垫加盟店房租、押金及修缮费增加所致。以上代垫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模式从自营改为加盟模式，根据加盟店协议约定店面租赁协议由房东、加盟店和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租金由加盟店承担，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加盟店未能及时支付时承担代付义务，后与加盟店结算时扣回。

应收单位往来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其中：关联方	关联方占比
代垫加盟店房租及其他费用	1,536,419.23		
支付的各类押金及保证金	6,730,862.26		
应收财政贴息款	1,477,959.20		
往来款及其他	3,206,885.11	543,014.84	16.93%
合计	12,952,125.80	543,014.84	4.19%

②应收个人往来明细

核查后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个人往来余额1,434.24万元，较年初减少183.71万元。

应收个人往来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其中：关联方	关联方占比
公司高管及员工备用金	10,378,565.74	2,155,124.03	20.77%
应收员工销售卡券款	2,808,054.14	32,861.00	1.17%
个人借款、租赁保证金	1,155,761.33	117,794.59	10.19%
合计	14,342,381.21	2,305,779.62	16.08%

结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未经过重分类，核查调整后经分析变动原因合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